

#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文件

郑煤[2006]179号

## 关于煤炭资源整合矿井技术改造 设计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煤炭管理部门：

按照《河南省煤炭工业局关于煤炭资源整合矿井技术改造设计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豫煤规[2006]247号）文件要求，煤炭资源整合期间设计能力为30万吨/年以下的矿井（不含30万吨/年）技术改造设计，授权由省辖市煤炭主管部门审查批复。为加快矿井技改进度，高标准、高质量、尽快完成煤炭资源整合矿井技术改造设计审查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立郑州市煤炭资源整合矿井技术改造设计审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 秦文理

副组长： 王少宗 孙金正 吴云峰 郭满建

成 员： 陈治龙 李伟光 张思程 翟红文 姚战伟

杨春杰 陈怀信 张宝才 崔俊理 马林生  
王恒泰 张廷芳 高俊英 董俊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煤炭管理局行业管理处，陈治龙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成立郑州市煤炭资源整合矿井技术改造设计审查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

主任：吴云峰

副主任：王恒泰 董俊强 陈治龙

成员：刘剑波 汤铁钢 王满仓 张占超 李中兴  
韩玉治 吕银盛 张廷芳 高俊英 陈继方  
王超杰 崔广钦 翟红文 曹中南 于红强  
程东甫

专家委员会下设三个专家组：

第一组：负责新密市技术改造矿井设计审查工作。

组长：刘剑波

成员：王超杰 王恒泰 高俊英 曹中南

第二组：负责登封市技术改造矿井设计审查工作。

组长：汤铁钢

成员：崔广钦 董俊强 张廷芳 于红强

第三组：负责巩义、荥阳和新郑市技术改造矿井设计审查工作。

组长：张占超（负责巩义市） 王满仓（负责荥阳市）

李中兴（负责新郑市）

成员：韩玉治 吕银盛 陈继方 程东甫

专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煤炭管理局总工室，翟红文兼任办公室主任，杨昆仑任办公室副主任。

三、煤炭资源整合矿井技术改造设计审查程序

### （一）材料受理

设计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材料受理和审核。技术改造矿井需经县（市）煤炭管理部门上报以下材料（复印件、资料要求一式五份）：

- 1、采矿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 2、整合矿井的整合协议原件和复印件。
- 3、整合矿井技术改造设计单位资质文件原件和复印件，设计单位必须有报省煤炭工业局核准过的相应资质证明。
- 4、整合矿井的技术改造设计文件、修改后设计说明书和图纸，且必须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的总工程师签字。
- 5、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6、县（市）煤炭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
- 7、现场查勘人员签字和县（市）煤炭管理部门盖章的现场查勘报告（报告要包涵整合前煤矿名称、系统及井筒个数，整合后关闭矿井、系统、井筒情况和保留井筒个数及井筒原名称，技改设计中利用原井筒和新上井筒情况，设计中未利用但目前仍保留的井筒情况，采空区范围、老巷、废弃井筒等以及技改矿井近 10 年安全事故情况）。

### （二）设计审查

技术改造矿井所需材料经设计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材料齐全的，转交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采取设计审查和现场查勘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技术审查，逐矿出具审查意见，提交领导小组研究。

### （三）设计审批

领导小组对专家委员会提交的技术改造设计，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研究审核，审核通过的，以郑煤技审字文件批复。

未经专家委员会审查或经审查未通过的技术改造设计，领导小组不予研究审核。

#### 四、煤炭资源整合矿井技改设计审查工作制度

(一)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煤炭资源整合的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省资源整合领导小组批复的资源整合方案进行审查、批复。

(二) 严格按照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专家委员会审查、领导小组审核、批复的程序办理。

(三) 严格按照行业技术标准进行审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出科学结论。

(四) 坚持原则，廉洁从政，不得在被审查的煤矿企业报销各种费用；不得接受煤矿企业所送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等。

#### 五、煤炭资源整合矿井技改设计审查工作责任制

##### (一) 领导小组

组织领导煤炭资源整合矿井技术改造设计的审查、批复工作；

##### (二) 专家委员会

负责技术改造设计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 (三) 市煤炭局有关处室

总工室：具体负责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协调专家对矿井技术改造设计的审查工作。

行业处：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受理矿井技术改造设计材料，审核技术改造设计是否符合资源整合方案和有关政策，是否符合审批标准。负责监督落实领导小组会议决议并起草批复文件。

安全处：负责技术改造矿井近年来安全事故情况统计审查

工作。

办公室：负责技术改造批复文件文字审核、信息发布及后勤保障等工作。

纪检监察室、工会：负责对技术改造审查、批复全过程进行监督。

各县（市）煤炭管理部门：负责对技术改造设计初审、现场查勘，并出具现场查勘报告，负责煤矿安全监管工作。

## 六、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市、县（市）煤炭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煤炭资源整合矿井技术改造工作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按照省、市政府对资源整合工作的有关规定，采取强有力措施，加快资源整合矿井技术改造设计审查审批的进度。

（二）严格程序，严格标准。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及参加查勘、审查、审批的有关人员必须认真负责，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矿井技术改造设计进行审查，严禁违规受理、审查、批复。本次技术改造矿井只准保留一套生产系统，保留井筒原则上不准超过3个（主井、副井和风井），对设计中不利用的井筒，必须切实关闭到位。

（三）落实责任，加强监管。各县（市）煤炭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技术改造矿井的监管，履行监管责任，严禁借技术改造之名组织生产。一经发现，取消技术改造资格，并提请当地人民政府对其实施关闭。

（四）搞好服务，提高效率。技术改造设计审查、审批有关人员，要切实转变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工作进度。

（五）加强现场查勘，加强对矿井水文地质资料的审查。

①设计审查必须有现场实际查勘报告。

②在设计审查过程中，设计图上必须清楚的标出采空区范围、老巷、废弃井筒及相邻矿井情况。

③设计审查过程中，必须注明近几年发生事故情况。

④联合改造矿井必须取得新的许可证及省国土资源厅核准的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以上四条缺项者一律不予批复。

(六) 严肃纪律，严格落实责任追究。郑州市将成立由纪检监察、工会等部门组成的技术改造设计审查批复监督组，全程监督技术改造设计审查批复工作，并接受社会监督，举报电话 67170165。在设计审批过程中，严格按照“谁审查、谁审批、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审查批复责任。对蓄意提供假资料或私自降低标准以及违反有关工作程序和制度的有关人员，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主题词：**煤炭 资源整合 技术改造 通知

抄报：河南省煤炭工业局，郑州市人民政府李柳身常务副市长、丁世显副市长、胡荃副市长。

抄送：河南煤矿监察局郑州分局，郑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安监局、国土局。

(共印 33 份)